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補助金綜合表現評量表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配分	說明	小計
學業表現成績	班級排名	70 分	依班級排名換算成百分比成績 計算公式： $\left\{ \frac{\left(\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text{班級人數} - 1} \right) * 100 + \left(\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text{班級人數} - 1} \right) * 100}{2} \right\} * 70\% \text{ 權重占比}$	
綜合表現成績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	6 分	檢附班級或社團幹部證明任一者即可獲得該項全額分數。	
	擔任校內、外志工或參與相關服務工作	10 分	參與時數累計： 1-10 小時：2 分；11-20 小時：4 分； 21-30 小時：6 分；31-40 小時：8 分； 41 小時以上：10 分。	
	參與競賽榮獲佳績、發表研究論文或期刊	8 分	檢附獲獎獎狀影本或提供發表論文或期刊證明任一者即可獲得該項全額分數。	
	參與校內、外研習(討)會或資源教室活動。	4 分	檢附活動參加證明者，每參加一場次(活動)者計 1 分，最高 4 分。	
	班級導師推薦表	2 分	檢附班級導師推薦表者即可獲得該項全額分數。	
總計				

說明：

1. 班排名占比 70%，綜合表現占比 30%，本表共計 100 分。
2. 採計前一學年在學期間各項表現。
3. 分項列舉請標示擔任、參與活動、服務期間或競賽等之年度、屆次等相關時間，並檢附之佐證資料。
4. 不採計任職工讀生、學業績優前三名等表現。

